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 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 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地点：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霞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徐霞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徐霞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霞云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徐霞云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霞云女士个人名下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徐霞云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徐霞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付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毅先生和付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毅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恩格乐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付林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付林先生个人名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35万元增加至7,455.5万元，总股本由5,735万股增加至7,455.5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条款

1、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5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5.5万元。

2、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5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1年5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17:3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徐霞云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5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邮政编码：246300

联系人：付林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七、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31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8	万德斯	2021/5/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未设置子议案，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更正后：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
2.14	债券期限	√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2.16	转股期限	√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
2.18	转股数量	√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1	提前回售	√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2.28	可调价期间	√
2.29	调价触发条件	√
2.30	调价基准日	√
2.31	价格调整机制	√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
2.33	限售期安排	√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
2.36	违约责任	√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
2.43	补偿上限	√
2.44	决议有效期	√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
2.47	发行对象	√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2.49	债券期限	√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54	转股数量	√
2.55	赎回条款	√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57	提前回售	√
2.58	限售期安排	√
2.59	转股股份来源	√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63	决议有效期	√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2.14	债券期限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2.16	转股期限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2.18	转股数量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2.21	提前回售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2.28	可调价期间			
2.29	调价触发条件			
2.30	调价基准日			
2.31	价格调整机制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2.33	限售期安排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2.36	违约责任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2.43	补偿上限			
2.44	决议有效期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2.47	发行对象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2.49	债券期限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54	转股数量			
2.55	赎回条款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2.57	提前回售			
2.58	限售期安排			
2.59	转股股份来源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63	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
2.14	债券期限	√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2.16	转股期限	√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
2.18	转股数量	√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1	提前回售	√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2.28	可调价期间	√
2.29	调价触发条件	√
2.30	调价基准日	√
2.31	价格调整机制	√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
2.33	限售期安排	√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
2.36	违约责任	√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
2.43	补偿上限	√
2.44	决议有效期	√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
2.47	发行对象	√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2.49	债券期限	√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54	转股数量	√
2.55	赎回条款	√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57	提前回售	√
2.58	限售期安排	√
2.59	转股股份来源	√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6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2.14	债券期限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2.16	转股期限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2.18	转股数量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2.21	提前回售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2.28	可调价期间			
2.29	调价触发条件			
2.30	调价基准日			
2.31	价格调整机制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2.33	限售期安排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2.36	违约责任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2.43	补偿上限			
2.44	决议有效期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2.47	发行对象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2.49	债券期限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54	转股数量			
2.55	赎回条款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2.57	提前回售			
2.58	限售期安排			
2.59	转股股份来源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6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